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訴訟代理人　吳育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泊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並於簡易訴訟程序有所適用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惟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56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5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又原告前曾以相同請求向本院聲請調解並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且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於115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沙司調字第8號卷宗核閱無訛。則依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之日期為115年3月27日，原告係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前開已繳調解聲請費得用以扣抵裁判費，經核原告應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710元（計算式：3,710元－1,000元＝2,710

元）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7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